

112 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 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補助額度一覽表

機種	減量效益 (公噸 CO ₂ 當量/臺)	汰舊換新補助額度 (元)
中耕管理機	3.2	8,000
動力噴霧機	3.3	1,000
剪茶機	6.0	1,000
土壤鑽孔機	4.5	3,000
自走式噴霧車	13.6	30,000
割草機	3.2	2,000
鏈鋸	10.2	1,000
吹葉機	4.5	3,000
抽水機	11.1	1,500
農地搬運車	11.1	9,000
田間搬運機	7.4	4,000
採茶機	6.0	4,000

備註：

1. 依據「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略以，農民購置農機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另依同規範第 13 條規定，農機報廢時，農機所有人應將原「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向公所辦理繳銷。
2. 農民需於申辦「112 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之「省工農業機械」補助措施時，倘申請之機種為電動農機，且同時報廢購置日期為 107 年（含）以前之同機種燃油農機，並於申領補助款時向受理單位提交「農機使用證繳銷收據」（註記撤銷原因為「報廢」），以及簽署「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並同意將該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始符合獎勵資格。
3. 農民實際領到的補助款包含「農機補助款(補助比例 1/2)」及本表相對機種「汰舊換新補助額度」。